

2024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预算代码：416

单位名称：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文本

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工作政策法规。拟定全市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二）负责全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符合条件消防员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工作以及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的服务管理工作。

（三）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协调扶持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

（四）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国家和省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落实企业中军队转业干部的解困政策。

（五）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六）组织指导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指导实施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相关工作。

（七）组织指导全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军属和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民

警察、参战民兵民工、消防员等全市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等工作，组织落实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八）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管理维护、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国、省和市级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迹。

（九）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十）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24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4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行政单位	全额
2	邢台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一休养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3	邢台市军队离退休干部第二休养所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4	冀南区烈士陵园	财政补助事业单位	全额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8,04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122.29
八、其他收入	8	787.4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8,713.7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33.76	本年支出合计	58	8,835.9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88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2.65
	30			61	
总计	31	8,838.64	总计	62	8,838.64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082899	其他退役 军人事务 管理支出	32.65	22.65					10.00
---------	----------------------	-------	-------	--	--	--	--	-------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	8,046.3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 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 传媒支出	39	122.29	122.2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支出	40	7,924.01	7,924.01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 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 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 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 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8,046.30	本年支出合计	59	8,046.30	8,046.3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0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2.08	2.0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08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8,048.38	总计	64	8,048.38	8,048.3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单位）：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8,046.30	1,404.41	6,641.89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22.29		122.29
20702	文物	122.29		122.29
2070205	博物馆	122.29		122.2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924.01	1,404.41	6,519.61
20808	抚恤	190.33		190.33
2080808	褒扬纪念	190.33		190.33
20809	退役安置	6,653.48	458.24	6,195.2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3,207.98		3,207.98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539.92	458.24	81.67
2080905	军队转业干部安置	2,905.58		2,905.58
208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080.20	946.16	134.04
2082801	行政运行	555.92	555.92	
2082804	拥军优属	106.39		106.39

2082850	事业运行	395.24	390.24	5.00
2082899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22.65		22.6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29.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3.4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1.98	30201	办公费	14.3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65.08	30202	印刷费	1.05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25.82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0.7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208.20	30205	水费	0.3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7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1.76	30206	电费	6.8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5.80	30207	邮电费	22.5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11	30208	取暖费	7.12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53	30209	物业管理费	2.93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46	30211	差旅费	5.85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88.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9.29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71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0.75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1.4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211.07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5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12.8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6.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19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6.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0.35	30229	福利费	7.79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3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0.0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14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1,260.21	公用经费合计					144.1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单位）：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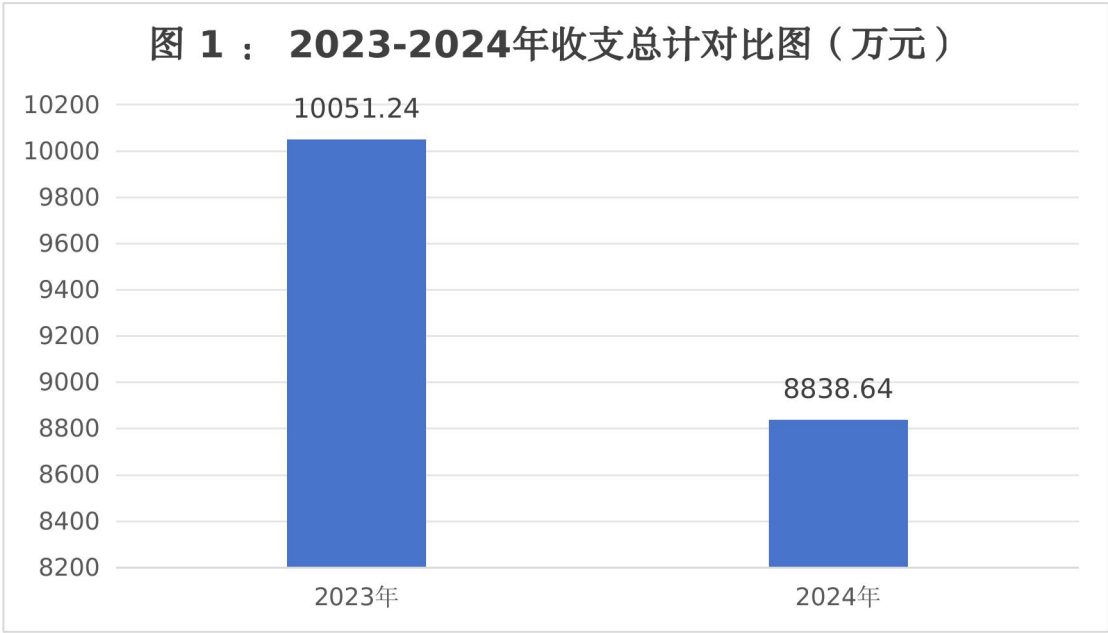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如无相关数据，则需注明空表列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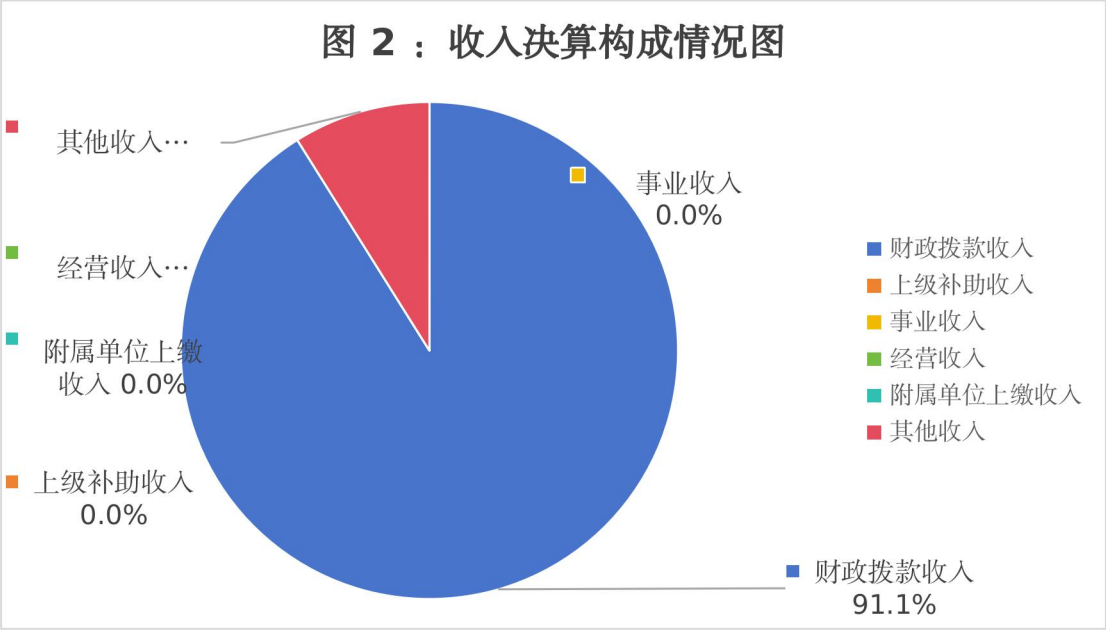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838.64 万元。与 2023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1212.60 万元，下降 12.1%，主要原因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等项目经费收支减少；军休所军休干部调资经费和军休干部定期增资经费较上年收入支出均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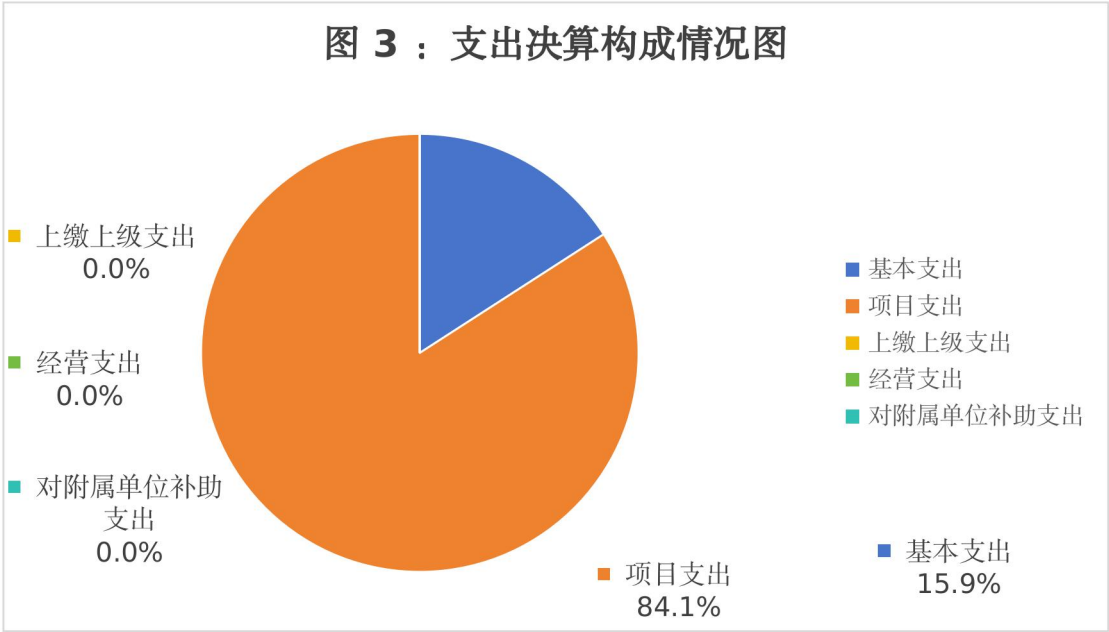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8833.76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8046.30 万元，占 91.1%；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787.46 万元，占 8.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8835.9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04.41 万元，占 15.9%；项目支出 7431.59 万元，占 84.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23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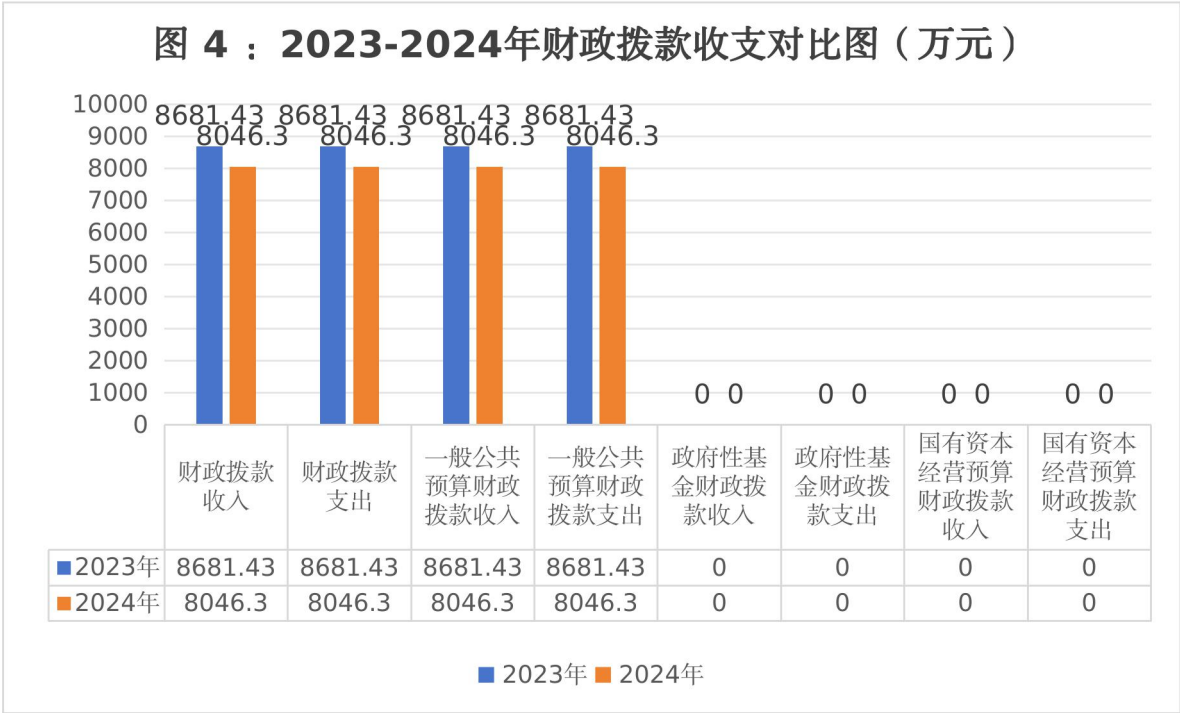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均为 8048.38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各减少 635.13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拥军优抚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收支减少；军休所军休干部减员军休人员经费收支减少。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46.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5.13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拥军优抚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收入减少；军休所军休干部减员军休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8046.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5.13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拥军优抚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军休所军休干部减员军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46.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5.13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拥军优抚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收入减少；军休所军休干部减员军休人员经费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8046.30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5.13 万元，降低 7.3%，主要原因是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专项经费、拥军优抚工作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军休所军休干部减员军休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2024 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2024 年均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2024 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本年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2024 年均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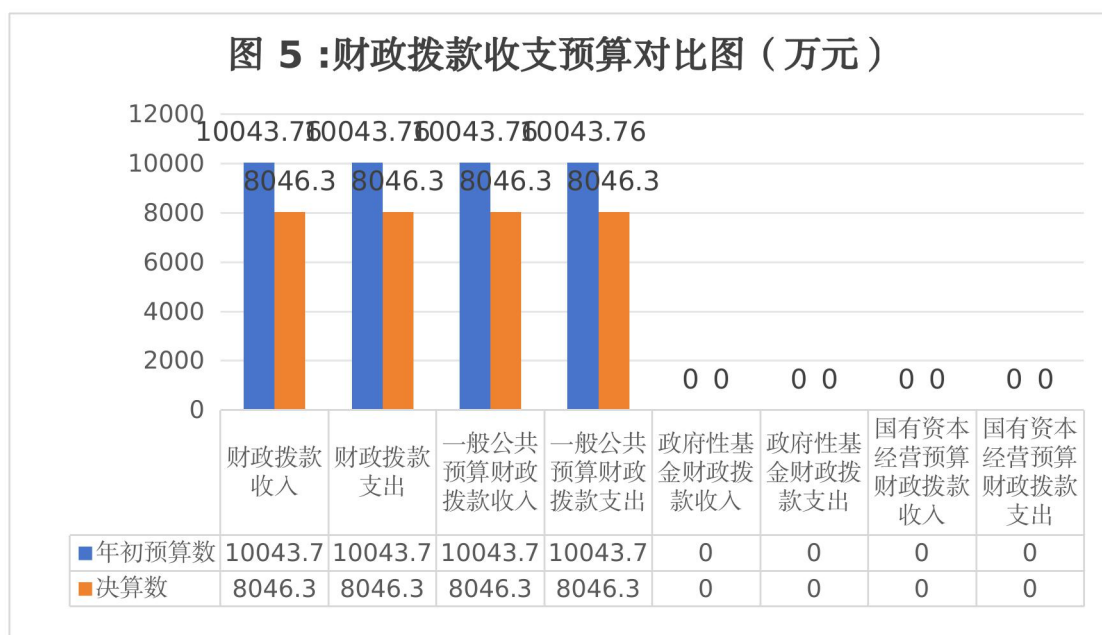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046.3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比年初预算减少 1997.4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特定项目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8046.30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比年初预算减少 1997.46 万元，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特定项目支出减少。具体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比年初预算减少 199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特定项目收入减少；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80.1%，比年初预算减少 1997.46 万元，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特定项目支出减少。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完成年初预算的 0%，比年初预算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8046.30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122.29 万元，占 1.5%，主要用于免费开放支出等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924.01 万元，占 98.5%，主要用于退役安置、拥军优属及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和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等支出等支出；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等支出；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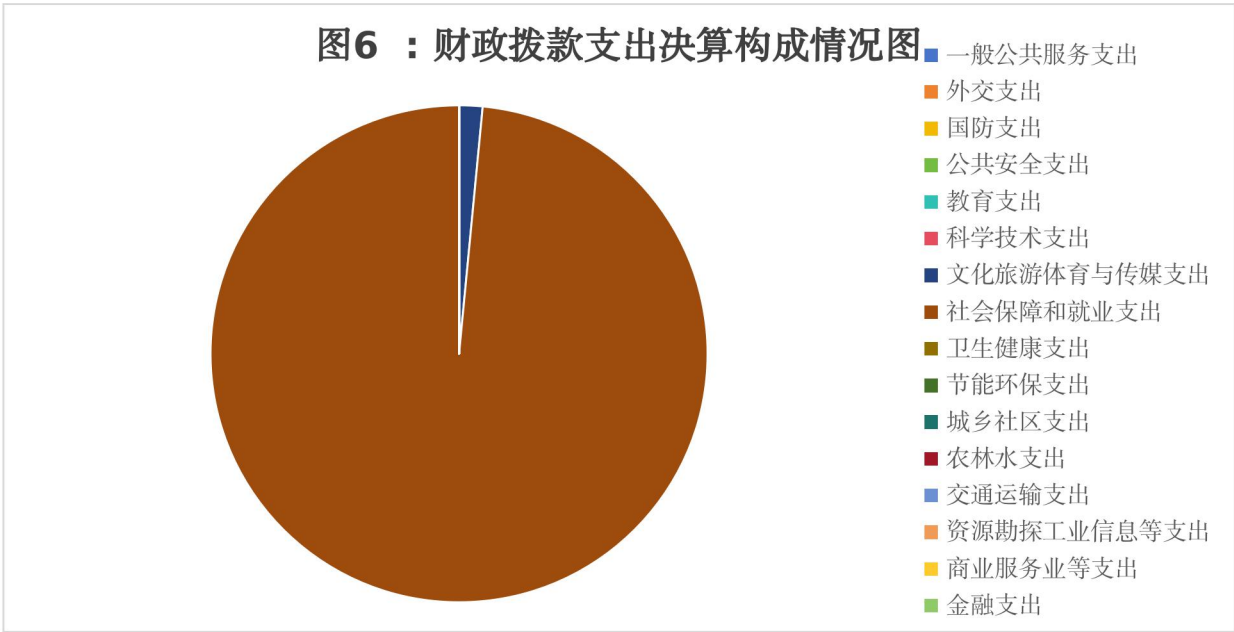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0 万元，占 0%；外交（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防（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公共安全（类）支出 0 万元，占 0%；教育（类）支出 0 万元，占 0%；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卫生健康（类）支出 0 万元，占 0%；节能环保（类）支出 0 万元，占 0%；城乡社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农林水（类）支出 0 万元，占 0%；交通运输（类）支出 0 万元，占 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金融（类）支出 0 万元，占 0%；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 万元，占 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 万元，占 0%；住房保障（类）支出 0 万元，占 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 万元，占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占 0%；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 0 万元，占 0%；其他（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还本（类）支出 0 万元，占 0%；债务付息（类）支出 0 万元，占 0%；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0 万元，占 0%。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4.41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1260.2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44.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14.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4%，较预算减少 3.83 万元，降低 26.6%，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开支；较 2023 年度决算减少 2.76 万元，降低 20.7%，主要原因是压减三公经费开支。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2024 年我部门均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无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境）团组。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 14.00 万元，支出决算 10.32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7%，较预算减少 3.68 万元，降低 26.3%，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2.63 万元，降低 20.3%，主要原因是降低 2024 年度公务用车使用量。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我部门本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较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2024 年均未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2 万元：本部门 2024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6 辆，发生运行维护费支出 10.32 万元。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3.68 万元，降低 26.3%，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开支；较上年减少 2.63 万元，降低 20.3%，主要原因是降低 2024 年度公务用车使用量。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本部门 2024 年度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 0.4 万元，支出决算 0.25 万元，完成预算的 62.5%。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15 万元，降低 37.5%，主要原因是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0.13 万元，降低 34.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接待次数。本年度共发生公务接待 3 批次、18 人次。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9.6 万元，较 2023 年度增加 8.64 万元，增长 12.2%。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较上年增加，其他交通费等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2.4 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3.7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8.7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0.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40.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6 辆，比上年减少 1 辆，主要是本年未购置公务用车。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3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本级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万元 7431.59（决算金额）。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5 个，涉及资金 6641.89 万元，占一般

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企业军转干部解困专项资金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622.67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部门不断强化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的意识，以预算绩效管理为导向，预算支出管理规范，能按照有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重大支出项目立项规范，资金到位及时，资金使用合理规范，项目质量达标，实现了单位职责绩效目标，自评结果优。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拥军优抚工作经费等 2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拥军优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拥军优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99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81.19 万元，执行数为 8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春节、“八一”按照全面走访、重点慰问、帮扶解困原则进行了慰问；二是加大军地互访，为基层部队和官兵解决实际问题；三是对全市各类优抚对象开展关心关爱活动，提高优抚对象工作水平。发现的主要问题

及原因是：压减项目经费。下一步改进措施：提高预算精准度，及时做好预算调整。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拥军优抚工作经费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1 邢台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级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81.194	到位数	81.194		执行数	80.3976			99.02	
	其中:财政资金	81.194	其中:财政资金	81.194		其中:财政资金	80.3976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保证春节、“八一”慰问工作落实到位				进行了春节、“八一”慰问					99.02	
	加强军地互动，精准拥军，为驻邢部队解决实际问题				精准拥军						
	让优抚对象感受党和政府的温暖				定时进行走访慰问优抚对象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驻邢部队的数量	慰问驻邢部队不少于 4 个	10	≥	4	个	5 个	完成	10
		数量指标	慰问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的数量	慰问退役军人和优抚对象合计不少于 20 人	10	≥	20	名	23 名	完成	10
		数量指标	制作双拥宣传栏数量	在邢台电视台开设双拥工作宣传专栏 1 个	10	≥	1	个	多处	完成	10
		质量指标	核算慰问驻邢部队单位及优抚对象慰问资金核算准确率	核算慰问驻邢部队单位及优抚对象使用资金核算准确率	5	≤	90	%	90%	完成	5
		时效指标	双拥慰问经费拨付及时性	慰问工作计划批准后，按照财政规定招标、采购，3 个月内完成支付	5	≤	30	月	3 月内	完成	5

		成本指标	双拥工作办公资金	双拥工作经费保障金额13万元	5	≤	13	万元	12.59万元	完成	5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总资金额	走访慰问保障金额为68万元	5	≤	68	万元	67.8万元	完成	4.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无	无	0.01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0.01
		经济效益指标	军地关系和谐率	军队和地方关系的和谐程度	29.97	≥	90	%	0.9	完成	29.97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0.01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0.01
		可持续影响指标	无	无	0.01	文字描述		无	无	完成	0.01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队单位及优抚对象的满意率	部队单位及优抚对象的满意率	10	≥	90	%	90%	完成	10.0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9.06
	自评总分	99.99									

2.冀南区烈士陵园烈士墓区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冀南区烈士陵园烈士墓区设施改造提升项目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100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200万元，执行数为190.3302万元，完成预算95.17%。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进行纪念设施提升；二是进行各项服务设施提升。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一是绩效目标设定模糊，原因是前期调研不足；二是忽视红色教育实际效果，原因是缺乏长期跟踪调研。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优化目标及评估体系；二是构建社会效益评估闭环。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冀南区烈士陵园 烈士墓区设施改造提升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5－冀南区烈士陵园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执行情况									(%)		
	预算数	200	到位数	200	执行数	190.3302		95.17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200	其中:财政资金	190.3302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提升烈士墓区纪念设施水平				开展了纪念设施提升项目,对各类设施进行了改造提升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烈士墓区改造提升面积	烈士墓区改造提升面积	20	≥	1000	m²	230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烈士纪念设施完好率	烈士纪念设施完好率	1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性	资金支付及时性	10	<	30	天	20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项目总投入	10	≥	150	万	190.33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资金保障率	资金保障率	10	≥	90	%	95.17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游客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参观人次增长率	参观人次增长率	10	≥	10	%	1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事故数量	事故数量	10	<	1	次	无事故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游客满意度	游客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3.2024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023129 号本级项目

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023129 号本级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5.36（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228 万元，执行数为 122.2859 万元，完成预算 53.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宣传弘扬烈士精神；二是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三是购买社会服务，做好接待讲解工作。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绩效目标设定宽泛，原因是前期制定目标不细致。

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目标及评估体系。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2024 年博物馆纪念馆免费开放补助资金 2023129 号本级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5 – 冀南区 烈士陵园		金额 单位	万元	
预算 执行 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		
	预算数	228	到位数	228		执行数	122.2859		53.63		
	其中:财政资金	228	其中:财政资金	228		其中:财政资金	122.2859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目标 完成 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		
	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宣传弘扬烈士精神				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宣传弘扬烈士 精神				100.00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				做好烈士纪念设施日常维护				100.00		
	购买社会服务，做好接待讲解工作				购买社会服务，做好接待讲解工作				100.00		
年度 绩效 指标 完成 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 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 标实际 完成值	单项 指标 完成 情况	自评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劳务人员数量	保障劳务人员数量	20	≥	7	岗位	9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宣传讲解熟练水平	讲解员宣传讲解任 务熟练水平	10	≥	90	%	9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纪念设施及时维修	纪念设施及时维修	10	<	10	天	6	完成	10
		成本指标	宣传讲解投入水平	宣传讲解投入水平	10	≥	12	次	12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宣传讲解任务完成率	宣传讲解任务完成 率	5	≥	90	%	90	完成	5
		社会效益指标	举办红色文化下基层 活动次数	举办红色文化下基 层活动次数	10	≥	10	次	10	完成	10
		生态效益指标	接待参观学习人次	接待参观学习人次	10	≥	300000	人次	300000	完成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纪念设施完好程度	纪念设施完好程度	5	≥	90	%	90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标	来园学习参观人员满 意程度	来园学习参观人员 满意程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5.36
	自评总分	95.36									

4.烈士纪念活动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烈士纪念活动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5 万元，执行数为 5 万元，完成预算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宣传弘扬烈士精神；二是清明节、建党节、建军节、国庆节等重点节日开展

系列活动。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是：产出指标设定宽泛，原因是前期制定目标不细致。下一步改进措施：优化目标及评估体系。

2024 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

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烈士纪念活动项目		项目级次	本级	实施主管单位	416005-冀南区烈士陵园		金额单位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安排情况（调整后）		资金到位情况			资金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进度（%）		
	预算数	5	到位数	5		执行数	5		100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中:财政资金	5				
	其他	0	其他	0		其他	0				
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预期目标				具体完成情况				总体完成率（%）		
	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弘扬烈士精神				发挥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作用，弘扬烈士精神				100.00		
	清明节、建党节、建军节、国庆节等重点节日开展系列活动				清明节、建党节、建军节、国庆节等重点节日开展系列活动				100.00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指标分值	预期指标值			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	单项指标完成情况	自评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接待游客人次	接待游客人次	20	≥	20	万人次(全年)	30	完成	20
		质量指标	宣传任务落实率	宣传任务落实率	10	=	100	%	100	完成	1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	≤	10	工作日	1	完成	1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投入	项目总投入	10	≤	5	万元	5	完成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加活动人数增长率	（ 24 年度参加活动人数 -23 年度参加活动人数 ） /23 年度参加活动人数 *100%	10	>	8	%	10	完成	10
		社会效益指标	事故数	发生安全事故次数	5	=		次	无事故	完成	5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5	文字描述		烈士纪念活动不产生经济效益	无	完成	5
		生态效益指标	清明节线上祭扫率	线上祭扫人次/总祭扫人次 × 100%	5	≥	15	%	0.15	完成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弘扬英烈精神	弘扬英烈精神	5	文字描述		弘扬英烈精神	弘扬英烈精神	完成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来园人员满意度	来园人员满意度	10	≥	90	%	90	完成	10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			10						10
	自评总分	100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2024 年度本部门无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 07 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 08 表）无相应收支，故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六、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七、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